

附冊(別冊)

康德十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入	臨時部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入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入	臨時部合計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入	總計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出	總務廳所管	二〇三、七三〇
歲出	臨時部	三、〇一九、八三五
歲出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三、二二三、五六五
歲出	臨時部合計	三、二二三、五六五
歲出	總計	三、二二三、五六五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十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交通部所管郵政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附冊(別冊)

康德十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二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二〇二、七四八
歲入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二〇二、七四八
歲入	總計	二〇二、七四八
歲出	經濟部所管	二〇二、七四八
歲出	國債金特別會計	二〇二、七四八
歲出	總計	二〇二、七四八
總計	歲入	三三、一二五、〇〇〇
總計	歲出	三三、一二五、〇〇〇

民生部所管

歲入	臨時部	一九九、五〇〇
歲入	臨時部合計	四三八、三〇〇
歲入	總計	六三七、八〇〇
歲出	臨時部	一一、九二四
歲出	臨時部合計	六、〇七一
歲出	總計	二七、九九五
歲入	經濟部所管	三、四七三、五〇〇
歲入	經濟部所管合計	三、四七三、五〇〇
歲入	臨時部合計	四二五、一五四
歲入	總計	六、九三七、七〇六
歲出	臨時部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出	臨時部合計	七、三六二、八六〇
歲出	總計	七、三六二、八六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交通部所管郵政各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追加額ハ別冊歲入歲出預算ニ據ル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歲出

歲出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三、一二五、〇〇〇
歲出	總計	三三、一二五、〇〇〇
歲入	投資特別會計	七七〇、〇〇〇
歲入	總計	七七〇、〇〇〇
歲出	總計	七七〇、〇〇〇
歲入	交通部所管	三三、八九五、〇〇〇
歲入	總計	三三、八九五、〇〇〇
歲出	總計	三三、八九五、〇〇〇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四六八、〇三五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基於滿德協定滿洲中央銀行之損失補償費

因基於康德九年三月七日滿洲國及德國間經濟關係續續之協定第三條及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同第二次協定續續正金銀行由德國銀行團以壹千萬馬克為限度之借入金所受之利損失自滿洲中央銀行負擔故對其補償損失之契約得於康德十年度締結之

防空警報之傳達方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larm types (警報), transmission methods (傳達方法),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ymbols like triangles and circles for different alarm sounds.

四六八、〇三五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中央銀行ノ滿獨協定ニ基ク損失補償費

康德九年三月七日附滿洲國及獨逸國間經濟關係存續ノ爲ノ協定第三條及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附同第二次協定ニ基キ續續正金銀行ガ獨逸銀行團ヨリ壹千萬マルクヲ限度トスル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ニ依リ蒙ルベキ利損失ヲ滿洲中央銀行ガ負擔スルコトニ依ル

防空警報ノ傳達方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larm types (警報), transmission methods (傳達方法),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ymbols like triangles and circles for different alarm sounds.

四一五、〇五〇

五二、九八五

院令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警報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警報規則中附表改爲如左

院令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警報規則中左ノ修正ス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警報規則中附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 3 省、市、縣、旗公署之身體檢查書
 - 4 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後面記載攝影年月日姓名)
 - 四 銓衡及合格者之通知
- 對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推薦者按照另表日程實行銓衡而決定合格者以政府公報發表並通知其本人及所屬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五 訓練地址期間及其修了者之資格
- 合格者分別收容於師道大學或中央師道訓練所對於訓練期間及所定課程修了者授與之資格如左
- 1 訓練期間自康德十年七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
 - 2 修了者資格
- (1) 師道大學鍊成科第一部修了者
對於成績優秀者授與建國精神及教育之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中之一種或二種

- 種
 - (2) 中央師道訓練所鍊成科修了者授與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許可狀
 - 六 其他
 - 1 訓練中之待遇
- 合格者除由現職所屬官署按原額發給俸津外另由該訓練機關在訓練期中每月給與在學或在所津貼

- 2 旅費
 - (1) 至銓衡地受驗之往復旅費由直接監督現在勤務學校之省或市縣旗負擔之
 - (2) 對於來受訓練及修了時之往復旅費由該訓練機關分別發給自現職地至新京或至吉林間之費
 - 3 關於訓練之注意事項
- 關於訓練上之諸注意事項由該訓練機關直接通知於合格者

各省(新京特別市)推薦人員配數表

省別	初等教諭	中等教諭
新	2	2
吉	8	6
龍	6	6
黑	2	2
三	4	2
東	2	2
牡	4	2
濱	10	8
北	4	2
間	6	2
通	4	2
安	4	4
奉	12	10
四	4	2
錦	4	6
熱	2	2
興	2	2
安	2	2
興	2	2
興	2	2
興	2	2
計	86	62

原籍

履歷書

現勤務處所官職名

姓名

生年

月

日

學歷 (應記明許可狀之種類及登錄號數)

職業

其他

- 3 省、市、縣、旗公署ノ身體檢查書
 - 4 最近攝影ノ手札型寫真一枚(裏面ニ攝影年月日氏名記入)
 - 四 銓衡及合格者ノ通知
-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推薦セ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別表日程ニ依リ銓衡ヲ行ヒ合格者ヲ決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表スルト共ニ本人及其ノ屬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知ス

- 五 訓練場所及期間並ニ修了者資格
- 合格者ハ師道大學又ハ中央師道訓練所ニ收容シ其ノ訓練期間及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者ニ對シ與フル資格ハ左ノ通トス
- 1 訓練期間自康德十年七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
 - 2 修了者資格
- (1) 師道大學鍊成科第一部修了者
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建國精神及教育ノ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ノ中一

- 種目又ハ二種目ヲ下付ス
 - (2) 中央師道訓練所鍊成科修了者資格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ヲ下付ス
 - 六 其他
 - 1 訓練中ノ待遇
- 合格者ノ俸津ハ現在所屬官署ニ於テ現給ノ儘支給スルコトトシ別ニ該訓練機關ニ於テ訓練期間中在學又ハ在所津貼ヲ給與ス

- 2 旅費
 - (1) 銓衡地ヘノ往復旅費ハ現在勤務スル學校ヲ直接監督スル省又ハ市縣旗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 (2) 該訓練機關ヘノ入退ニ際シテハ該訓練機關ニ於テ現地新京間又ハ現地吉林間ノ運費ヲ支給ス
 - 3 訓練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 訓練ニ關スル注意事項ハ該訓練機關ヨリ直接合格者ニ通知ス

各省(新京特別市)推薦人員割當表

省別	初等教諭	中等教諭
新	2	2
吉	8	6
龍	6	6
黑	2	2
三	4	2
東	2	2
牡	4	2
濱	10	8
北	4	2
間	6	2
通	4	2
安	4	4
奉	12	10
四	4	2
錦	4	6
熱	2	2
興	2	2
安	2	2
興	2	2
興	2	2
興	2	2
計	86	62

原籍

履歷書

現勤務處所官職名

姓名

生年

月

日

學歷 (免許狀ノ種類及登錄番號記入ノコト)

職業

其他

- 三 趣味
- 四 日本語程度
- 五 最得意之科目

照右開無訛

一 受驗希望地

銓衡地及期日 (用紙須用半紙帶格紙)

銓衡地	期日
新中央師道訓練部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立第一女國高	五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師道學校訓練部	五月二十九日

備考

- 一 銓衡方法以口試行之
- 二 初中等教師同日程
- 三 銓衡自午前九時開始

興農部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 新中央特別市長 各省長

關於設置自給農場之件
為令遵事為對於農產物之大量需要者獎勵其開發未利用地謀其食料及原料之自給以助成農產物之增產計茲依另紙決定自給農場設立要綱仰於實施上期無遺遵辦為要此令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自給農場設置要綱

第一 方針

對於農產物之大量需要者依未利用地之開發積極獎勵農場之經營使其食料或原料之自給以謀確立其經營事業之基礎同時貢獻農產物之增產

第二 要綱

一 自給農場以依荒地、二荒地及類此土地之開發或改良為原則而使其經營之

某 某

- 三 趣味
- 四 日本語程度
- 五 最得意之科目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一 受驗希望地

銓衡地及期日 (用紙ハ半紙判罫紙トス)

銓衡地	期日
新中央師道訓練部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立第一女國高	五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師道學校訓練部	五月二十九日

備考

- 一 銓衡方法ハ口試ニヨル
- 二 初中等教師共同日程ニ依ルモノトス
- 三 銓衡ハ午前九時ヨリ開始ス

興農部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 新中央特別市長 各省長

關於設置自給農場之件
為令遵事為對於農產物之大量需要者獎勵其開發未利用地謀其食料及原料之自給以助成農產物之增產計茲依另紙決定自給農場設置要綱仰於實施上期無遺遵辦為要此令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自給農場設置要綱

第一 方針

農產物ノ大口需要者ニ對シ未利用地ノ開發ニ依ル農場經營ヲ積極的ニ獎勵シ食料又ハ原料ヲ自給セシメ以テ其ノ營業事業ノ基礎確立ヲ圖ルト共ニ農產物増產ニ寄與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 要綱

一 自給農場ハ原則トシテ荒地、二荒地及之ニ準ズル土地ノ開發又ハ改良ニ依

何 某

自給農場設置要綱

一 自給農場ハ原則トシテ荒地、二荒地及之ニ準ズル土地ノ開發又ハ改良ニ依

二 對於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之自家消費量使其包含於該農場所在市、縣、旗之

三 為勸獎自給農場之設置依其實績應其必要而施以所要之助成

四 於自給農場生產之農產物為使達到該大量需要者之實際所要量(包含自給農場所要量)得不向交易場出貨而直接消費如其生產量對實際所要量有不足時依一般物動計書於配給標準之範圍內補給不足量有餘剩時使其出貨

五 對於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之自家消費量使其包含於該農場所在市、縣、旗之

九 對於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之自家消費量使其包含於該農場所在市、縣、旗之

五 對於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之自家消費量使其包含於該農場所在市、縣、旗之

農產物出貨量中

六 大量需要者擬將其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依鐵道或船舶搬出時統制機關對此交付委任狀使其容易輸送

七 大量需要者得將自給農場生產物施以加工

八 大量需要者擬設營自給農場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經由自給農場所在地之市、縣、旗及省公署向興農部大臣提出而受其承認

1 自給農場用地之所在地
2 利用土地之現況(地種別面積)(添附略圖)

3 所有土地之現況(所有者別面積)取得土地之方法(買收或承租)

4 經營方法(直營或委託經營)
5 經營上主要之設施(灌溉並防水排水施設、耕地防風林及其他)

6 勞力、種子、役畜、農具及其他資材之獲得方法
7 開墾年次別開墾面積

8 年次別、耕種別及收穫預想量
9 農產物種類別年中所要量(記明算出根據)

10 關於自給農場生產物之量之確認及關於報告等依其另外之規定

第三 措置
一 關於自給農場生產物之辦理所抵觸之法規修正之
二 對於地稅及出產糧石稅依現行法規講求減免之措置

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五號

- 興農合作社 松島 鑑
- 中央會理事長 宗 光彦
- 滿洲拓植公社 官澤文吾
- 滿洲綠地協會 黑澤謙吾
- 滿洲種子業組 大塚義雄
- 滿洲煙草統制組合理事長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委員任命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任命各該員等爲滿洲種苗統制組合之設立委員仰即依照另紙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要領等手續設立爲要此令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另紙)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要領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以協力關於農產、綠化種苗之生產、輸出入並配給事業之政府施策謀其整備改善及振興而行統制及必要之施設爲目的

二 組合之名稱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

三 組合之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

四 組合員之資格
1 合於左列者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滿洲拓植公社
滿洲綠地協會
特定種苗業者

2 特定種苗業者爲從來從事種苗輸出入、國內生產並批發業務而備有左列之條件者
(1) 於國內經營採種事業有直營蔬菜採種場五畝以上及資本金五拾萬圓以上者
(2) 興農部大臣認爲有資格者

五 組合之業務
本組合對於馬鈴薯、蔬菜、飼料作物、牧草、藥草、果樹、植木、花卉、盆栽等之種苗大致行左列事業
1 關於電給統制並輸出入之統制事項
2 關於國內生產振興並技術強化事項
3 關於價格統制事項

量計算ニ包含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 大口需要者ニシテ其ノ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ヲ鐵道又ハ船舶ニ依リ搬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統制機關ハ之ニ對シ委任狀ヲ交付シ其ノ輸送ヲ容易ナ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七 大口需要者ハ其ノ自給農場生產物ノ加工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八 大口需要者自給農場ヲ設營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自給農場所在地ノ市、縣、旗及省公署經由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1 自給農場用地ノ所在地
2 土地利用ノ現況(地目別面積)(見取圖添附ノコト)

3 土地所有ノ現況(所有者別面積)土地取得ノ方法(買收又ハ借受)

4 經營方法(直營又ハ委託經營)
5 經營上主要ナル施設(灌溉並ニ防水排水施設、耕地防風林其ノ他)

6 勞力、種子、役畜、農具其ノ他資材ノ獲得方法
7 年次別開墾並ニ作付面積

8 年次別、作付別收穫預想量
9 農產物種類別年間所要量(算出根據ヲ明記ノコト)

10 自給農場生產物ノ量ノ確認及之ガ報告等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 措置
一 自給農場生產農產物ノ取扱ニ關シ抵觸スル法規ハ之ヲ改正スルモノトス
二 地稅及出產糧石稅ニ付テハ現行法規ニ依リ減免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五號

- 興農合作社 松島 鑑
- 中央會理事長 宗 光彦
- 滿洲拓植公社 官澤文吾ニ令ス
- 滿洲綠地協會 黑澤謙吾
- 滿洲種子業組 大塚義雄
- 滿洲煙草統制組合理事長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委員任命ノ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種苗統制組合ノ設立委員ヲ命ズ設立ニ關シテハ別紙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要領ニ依ルベシ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別紙)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設立要領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ハ農產、綠化種苗ノ生產、輸出入並ニ配給事業ニ關スル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及振興ヲ圖ル爲之ガ統制及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組合之名稱
滿洲種苗統制組合

三 組合ノ主事務所ノ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

四 組合員タル資格
1 左ニ掲グルモノ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滿洲拓植公社
滿洲綠地協會
特定種苗業者

2 特定種苗業者トハ從來種苗ノ輸出入、國內生產並ニ卸賣業務ニ從事スルモノニシテ左ノ條件ヲ備フル
(1) 國內ニ於テ採種事業ヲ營ミ直營蔬菜採種場五畝以上ヲ有シ資本金五拾萬圓以上ノモノ
(2) 興農部大臣ニ於テ資格ヲ有スト認メタルモノ

五 組合ノ業務
本組合ハ馬鈴薯、蔬菜、飼料作物、牧草、藥草、果樹、植木、花卉、盆栽等ノ種苗ニ付概ネ左ノ事業ヲ行フモノトス
1 需給統制並ニ輸出入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2 國內生產振興並ニ技術強化ニ關スル事項
3 價格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關於種苗檢查事項
 - 必需資材之購入斡旋並種苗之斡旋
 - 前各款之附帶事項
 - 興農部大臣之命令事項
 - 組合之出資額
 - 國幣貳拾萬圓
 - 組合之幹部職員
 - 組合之幹部職員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
 - 應聲請設立組合之認可期限
- 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二號

關於 巡狩安東省等地方之件
 皇帝陛下五月三日自新京啓蹕巡狩安東省等地方特此佈告
 康德十年五月二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民生部佈告第一五號

關於滿洲國內日系學校畢業者雇用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欲雇用於滿洲國內之日系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或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時須依照左開手續辦理爲要此佈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欲雇用於滿洲國內之日系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或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時須依照左開呈請民生部大臣關於其雇用人數受民生部大臣之承認

- 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
- 呈請樣式 樣式第一號
- 呈請日期 畢業之上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十二月畢業者於本年之五月

三十一日以前)

-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 呈請樣式 樣式第二號
- 呈請日期 修了之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 受民生部大臣承認之雇用人數者須依左開將其求人要項提出於關東局總長

- 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
- 提出日期 畢業之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十二月畢業者於畢業年之九月三十日以前)

(二)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 樣式 第四號
- 提出日期 修了之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三 宣傳及銓衡須依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之統制斡旋辦理之

四 呈請者欲雇用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或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時須依樣式第五號急速報告於民生部大臣及關東局總長

五 應提出於民生部大臣或關東局總長之文件須經由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理事長提出之

六 本手續自康德十年十二月畢業者適用之

備考

- 所謂新規中等學校畢業者係指由中等學校畢業後不過六箇月者而言
- 所謂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係指由國民學校修了後不過六箇月者而言
- 基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之件第一條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修了指定學科者除外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二號

安東省地方等巡狩ニ關スル件
 皇帝陛下ニハ五月三日新京御發安東省地方等巡狩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十年五月二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民生部佈告第一五號

關於滿洲國內日系學校卒業者雇入手續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內ニ於ケル日系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又ハ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ノ雇入手續ニ關スル者ハ左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滿洲國內ニ於ケル日系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又ハ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ヲ雇入レントスル者ハ左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申請シ其ノ雇入員數ニ付民生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
- 申請樣式 樣式第一號
- 申請日期 卒業ノ前年五月三十一日迄(十二月卒業スル者ニ在リテハ

其ノ年ノ五月三十一日迄)

-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 申請樣式 樣式第二號
- 申請日期 修了ノ前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二 民生部大臣ヨリ雇入員數ノ承認アリタル者ハ左ニ依リ求人要項ヲ關東局總長ニ提出スベシ

-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
- 提出日期 卒業ノ前年八月三十一日迄(十二月卒業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卒業年ノ九月三十日迄)

(二)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

- 樣式 第四號
- 提出日期 修了ノ前年十月三十一日迄

三 宣傳並ニ銓衡ハ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統制斡旋ニ依ルベシ

四 申請者ハ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又ハ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ノ雇入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樣式第五號ニ依リ遲滯ナク民生部大臣及關東局總長ニ報告スベシ

五 民生部大臣又ハ關東局總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理事長ヲ經由シ提出スベシ

六 本手續ハ康德十年十二月卒業ノ者ヨリ之ヲ適用ス

備考

- 新規中等學校卒業者トハ中等學校卒業後六箇月ヲ經過セザル者
- 新規國民學校修了者トハ國民學校修了後六箇月ヲ經過セザル者
-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基キ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學校ニ於テ指定セル學科修了者ハ之ヲ除ク

様式第一號

康德 年 月 日

公 鑒

報名者

業 分 類

在滿中等學校畢業者求人報名書

一 採用條件	一 雇傭條件	一 宿舍其他	一 其他特別可為參考事項	求人 報 名 數		事業之種類	同 所 在 地 右	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之名稱	欲 雇 用 之 地 址	利 用 狀 況		種 別	區 別	男 女 計					
				學校種別	採用人數					其他	生 攢				官 需	軍 需 及	種 別	區 別	男 女 計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

様式第一號

康德 年 月 日

殿

申込者

業 分 類

在滿中等學校卒業者求人申込書

一 採用條件	一 雇傭條件	一 宿舍其ノ他	一 其ノ他特ニ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求人 申 込 數		事業ノ種類	同 所 在 地 右	又ハ工場事業場ノ事務所名稱	雇 入 レ ン ト ス ル 場 所	利 用 狀 況		種 別	區 別	男 女 計					
				學校種別	採用員數					其ノ他	生 攢				官 需	軍 需 及	種 別	區 別	男 女 計

毛

樣式第三號

在滿中等學校畢業者求人要項

求 人 者	右 所 在 地	事 業 之 概 要	現 在 從 業 人 數	應 從 事 之 職 務	採 用 條 件	學 年	身 體	其 他	提 出 文 件	銓 衡 方 法	應 募 者 津 貼	赴 任 方 法	赴 任 旅 費	其 他	其 他	待 遇	資 格	就 業 時 間 及 假 日	給 與	基 本 給	諸 津 貼	實 物 給 與	負 擔 金	每 月 淨 收 金	教 育 施 設	宿 舍	其 他
			男 其 他																								
			名 名																								
			女 其 他																								
			名 名																								
			合 計																								
			女 男																								
			名 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庚午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

樣式第三號

在滿中等學校卒業者求人要項

求 人 者	右 所 在 地	事 業 之 概 要	現 在 從 業 員 數	從 事 ス ベ キ 職 務	採 用 條 件	學 年	身 體	其 他	提 出 書 類	銓 衡 方 法	應 募 者 ニ 對 ス ル 手 當	赴 任 方 法	赴 任 旅 費	其 他	其 他	待 遇	資 格	就 業 時 間 及 休 日	給 與	基 本 給	諸 手 當	實 物 給 與	負 擔 金	月 手 取 金	教 育 施 設	宿 舍	其 他
			男 其 他																								
			名 名																								
			女 其 他																								
			名 名																								
			合 計																								
			女 男																								
			名 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判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六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復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復縣城山村崗沙地屯 四六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査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龍江省管內洮南街等二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査場所聽受檢査為要此佈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時

洮南街

自五月十日(三日間)至五月十二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洮南街公所管內

洮南街公所

白城子街

自五月十四日(二日間)至五月十五日

同

白城子街公所管內

白城子街公所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敘賜、任免及指敘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陞敘簡任一等
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平田 稔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簡任二等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西山 勉

派為滿洲中央銀行副總裁

徐紹卿

派為滿洲中央銀行副總裁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金子巳代治

彙報

彙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販賣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五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六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場所 奉天省復縣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復縣城山村崗沙地屯 四六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龍江省管內洮南街外一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時

洮南街

自五月十日(三日間)至五月十二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洮南街公所管內

洮南街公所

白城子街

自五月十四日(二日間)至五月十五日

同

白城子街公所管內

白城子街公所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派為商工金融合作社理事

服部齊一郎

總務廳次長 古海 忠之

派署辦總務廳弘報處長職務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平田 稔

給五級俸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辭官照准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彙報

彙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販賣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二三〇〇號
經指第一〇七九號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

一 三米以下之卷尺
一 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化學用器
一 乳脂計
一 架盤天秤(調劑用)秤量一疋(二斤)以下之桿秤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公園路七牌五號

延吉藥房 高橋 震三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量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一九三六號
經指第六〇〇號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

計量器一般(電氣計器除外)

哈爾濱市經緯街三三號

雙葉洋行 齊木 毅

經指第二二〇一號
經指第六〇一號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

一 溫度計(棒狀付板)體溫計
一 浮秤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公園路七牌五號

延吉藥房 高橋 震三

●交通事項

○私設鐵道敷設特許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對

於左開私設鐵道之敷設並運輸事業經營之件業經特許

一 聲請人 濰平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稻田 文治

二 起點及終點

甲 本線 起點 錦州省錦縣女兒河

終點 同 省錦西縣趙家屯

乙 支線 起點 同 省同 縣邵集屯

終點 同 省同 縣蛤蟆山

公 告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為無效

所 屬 官 職

壯丹江郵政管理局儲金科

委任官試補

苗 兆 祥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號數

七七三

遺失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延 吉 專 賣 署

同

文 明 河 連

康德九年三月九日

四六五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自壯丹江至八達溝途中

延吉街旅館

同 經 濟 部

同

黃 錫 康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九一四

康德十年三月七日

新京市東天街自宅被竊

新京市一號電車中

同 水 力 電 氣 建 設 局 吉 林 工 程 處

同

上 加 世 田 禎 吉

康德七年八月六日

八一三

康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京圖線敦化發列車內

大野滿配電盤工場內

同 錦 州 專 賣 署

同

小 川 吉 雄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二

康德十年三月十六日

朝陽區神社前

朝陽區神社前

●官吏徽章遺失

左開官吏徽章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為無效

(經濟部、官署局、建築局)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經濟部、官署局、建築局)

所屬	官職	姓名(氏名)	發給年月日	號數(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遺失場所)
官需局	委任官試補	孫永昌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三八八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登摩途中
同	同	東本兆司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六一	康德十年二月十三日	新京至孟家屯間車中
同	同	張樹棟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二九	康德十年三月六日	電車中
經濟部	委任官試補	黃傑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八一三	康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於新京市內東大街首宅
建築局	技士	太田稔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	警七七一	康德十年四月十三日	市内
同	同	張慶斌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	建九二〇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同

捲菸零售定價批發價格認可

爲公告事查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捲菸之零售定價及批發價格業如左開認可在案茲公告之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種類牌名	規格	最小容器之包裝區分	零售定價	批發定價	施行期日
紙捲菸	勤奉	長七〇耗 周二五耗	一〇支 七分	三四一〇〇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條件

- (1) 製造人對國民勤勞奉公局之賣售價格爲工場交貨價格
- (2) 零售定價爲國民勤勞奉公局之各事業場交貨或最終送到價格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指定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計開	指定號數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所
	八八	興亞商店	李鳳鳴	海城街曙光 區中央街門 牌一六八號

彩票小賣代賣人廢止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廢止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計開	指定號數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所
	四五	新華商店	李祝三	海城王政區 中亞町

捲菸小賣定價卸賣價格認可

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捲菸ノ小賣定價及卸賣價格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種類	銘柄	規格	最小容器ノ包裝區分	小賣定價	卸賣價格	施行期日
紙捲菸	勤奉	長七〇耗 周二五耗	一〇支	七分	三四一〇〇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條件

- (1) 製造者ノ國民勤勞奉公局ニ對スル賣渡價格ハ工場渡價格トス
- (2) 小賣定價ハ國民勤勞奉公局ノ各事業場所渡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彩票小賣代賣人ヲ左ノ通指定セリ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計開	指定番號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所
	八八	興亞商店	李鳳鳴	海城街曙光 區中央街門 牌一六八號

彩票小賣代賣人廢止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彩票小賣代賣人ヲ左ノ通廢止ス

康德十年五月

經濟部

計開	指定番號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所
	四五	新華商店	李祝三	海城王政區 中亞町

第6124號	第6123號	第6122號	第6121號	第6120號	第6119號	第6118號	第6117號	第6116號	第6115號	第611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林東	同 紅心河西南	同 達榜營子東	同 新立屯村正北	同 達榜營子東北	同 大林東南	同 新力屯正北	同 大林	同 歸力屯東南	同 大林東	同 達榜營子正北
號 卯字二	號 卯字三	一號	三號 補卯字	一號 補卯字	號 卯字四	一四號 補卯字	號 卯字八	九號 補卯字	附號 四號之	號七補卯字八
號 卯字八	號 卯字九	七號	一四號 補卯字	之一三號 補卯字	○號 卯字一	二四號 補卯字	三號 卯字一	一九號 補卯字	三三號	一八號 補卯字
號 卯字六	沙地	四號	八號 補卯字	號號之副 卯字一	號 卯字八	一八號 補卯字	沙地	一三號 補卯字	號 卯字七	三四號 補卯字
號 卯字四	號 卯字五	七號 補卯字	一〇號 補卯字	八號 補卯字	四號 卯字三	二〇號 補卯字	○號 卯字一	一五號 補卯字	一三號 補卯字	一四號 補卯字
同	荒地	熟地	荒地	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貳响五畝	壹〇响八畝	壹參响五畝	四〇响	壹參响參畝	壹壹响五畝	壹參响五畝	七响七畝	壹〇响	壹响參畝五分	貳四响四畝五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6135號	第6134號	第6133號	第6132號	第6131號	第6130號	第6129號	第6128號	第6127號	第6126號	第6125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楞營子處	同 真處	同	同 南處	同 東處	同 達楞營子村南處	同 達楞營子處	同	同 達楞營子村南	同 新立屯正北	同 紅心河村西南處
六號	二號	八號	七號	號 卯字一	四號	八號	六號	五號	一四號 補卯字	三號
沙坨	八號	一三號	一二號	號 卯字七	一〇號	一三號	沙坨	一二號	二四號 補卯字	九號
沙坨	六號	沙坨	一二號	號 卯字五	八號	沙坨	沙坨	九號	一八號 補卯字	沙坨
本段	四號	一〇號	三三號	四號 卯字四	三四號	本段	八號	七號	二〇號 補卯字	五號
荒地	荒地 熟地	荒地	同	同	荒地 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貳响六畝貳分五厘	貳七响貳畝五分	壹四响貳畝七分	壹八响	四四响九畝	參參响五畝	參响九畝八分	五响貳畝五分	參貳响壹畝五分	參壹响五畝	九响四畝五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6049號	第6048號	第6047號	第6143號	第6142號	第6141號	第6140號	第6139號	第6138號	第6137號	第613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順和興洗滌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號 一三九	號 一四一	號 一六〇	本段	一四號 補卯字	一號	二號 補卯字	三號 補卯字	本段	九號 補卯字	三號 補卯字
號 一三七	號 一三九	號 一五八	八號	二四號 補卯字	七號	一三號 補卯字	本段	號 三十三	一九號 補卯字	一四號 補卯字
號 一五六	號 一五八	號 一七七	六號	一八號 補卯字	五號	七號 補卯字	三四號 補卯字	七號	一三號 補卯字	八號 補卯字
號 一一八	號 一二〇	號 一四一	四號	本段	本段	本段	本段	一三號 補卯字	本段	本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壹响五畝	壹响九畝五分七厘	壹响	壹响八畝七分五厘	參响壹畝五分五厘	壹响五畝六分	參响九畝三分	壹响七畝五分	貳响五畝
同	同	大同元、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12169號	第12167號	第12167號	第12168號	第12165號	第11164號	第12163號	第11339號	第10900號	第6051號	第605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馬教 子(カ)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主堂	同	同	同	同
苗雨亭	侯文山	鄭洪榮	袁殿成	高王 子榮俊 才九山	同	永盛長	東北製棉工廠	黃靜軒	同	同
同 張家村七棵樹屯七四	同 鄭家屯街西張家村四 六七	同 一七三	同 張家村白市屯一七三	同 保康村一屯四二六	同 大同區一二二	同 鄭家屯街安民區六	同 河北四家子午字段	同 力巴營子	同	同
尹	包姓	同	道	張	道	陶	號 一四六	號 三一五	號 一五九	號 一四〇
周	王姓	同	宰	道	冷	孫	號 二四四	號 三一九	號 一五七	號 一三八
道	包姓	同	周	同	同	道	號 二〇四	號 三二七	號 一七六	號 一五七
道	萬福源	同	楊	同	同	道	號 二二七	荒地	號 一四〇	號 一一九
旱田	墓地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同	同	同	同
參參、四參四 方米	壹四、七四五 方米	七〇六 平方米	參、〇七貳 平方米	九貳壹六 平方米	九、七〇七 平方米	六、四貳〇 平方米	八壹〇 响	四五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光緒三四、 四、一九	民國元、 八、六	宣統元、 二、一〇	光緒三四、 五、一	大同元、 三、二八	民國四、 七、一〇	久 大同二、 三、一六	大同元、 六、二一	民國一五、 一	同	同

第12173號	第12172號	第12171號	第1217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 瀾 浦	于 慶 林	張 學 臣	劉 述 錡
同	同	同	同
	茂林村茂南屯三四三	邱家屯三一九	茂林村孤甸子屯八一
同	道	張	董
同	韓	張	劉
道		張	王
同	盧	郭	董
同	宅地	墓地	宅地
同	參、〇七貳平方米	壹六參八四平方米	參、〇七貳平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元、七、二三	康德元、八、一	民國一九、九、二九

龍江省龍江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第5682號	第5681號	第5680號	第5679號	第2445號	受領 番號	租權 申告人	租權 設定人	爲租權 標的之 土地之 表示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及 特約	租權 內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 頤 雲	謝 岫 岩	同	謝 頤 雲	龍江稅務監督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瑞 恒		本主	李姓	龍江縣官拉爾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姓	同	本主	本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姓	同	本主	本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姓		本主	馬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野	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六八、八八〇 方米	四壹四、七貳〇 方米	壹、貳四四、六〇 方米	壹、六五八、八〇 方米	貳〇〇方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久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二〇、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二、四、二三	康德四、三、一	康德四、四、一七	康德六、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8115號	第8114號	第8113號	第7000號	第6004號	第5986號	第5985號	第5686號	第5685號	第5684號	第5683號
同	同	中華民國	白俄(人)	同	同	中華民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イリノフイワン ニコラエヰイチ	同	同	交通銀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振昌火磨	齊々哈爾鐵道局長	劉海川	同	鐵嶽森林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江縣昂昂溪街	龍江縣富拉爾基驛	龍江縣特穆鄉喇海灣	同	龍江縣	同	同	同	同
六〇三	六〇四	五二七	入	佟姓	本界	王姓	謝姓	同	李姓	同
六〇一	六〇二	五二五	空地	大江	江沿	本界	同	同	同	鄧姓
同	道	六〇二	馬路	大江	潘姓	潘姓	王姓	同	同	本主
五二六	五二七	道	空地	陳姓	吳姓	吳姓	同	同	同	本主
同	同	同	宅地	原野	同	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〇〇、〇〇方丈	貳、壹八四、六方米	四、〇五〇畝	八、八九畝	九畝	九九五、參貳八方米	貳、貳四八、〇四方米	壹、四九貳、九方米	貳六畝、貳壹六方米
			自康德九、四、一 至康德二、三、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六、六、三〇	康德九、四、一	民國一九、七、二六	同	民國二二、一一、三	康德四、三、一	同	同	康德四、四、一七

第8163號	第8165號	第8161號	第8160號	第8159號	第8158號	第8157號	第8156號	第8135號	第8134號	第811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俄白系)	同
チユマコフ、マ クミム、ゲラシ モヰイチ	オスタセフカ ヤ、クセラフチ ニコラエフチ	モレワ オロガフクサン ドロフチ	コラチンスカヤ マリヤ ピリドフチ	ライレン アイレン チアレクセヰイ	ソフシンスキ ソフシンスキ ソフシンスキ	イワノワ フエオドシヤ ヤコフレフチ	マリノフスキ ドミトリヰイ クトロヰイ	同	リブソフ レイバフ ヂイチヤコ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江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江縣	同
空地	滿人	馬路	空地	五二五	同	同	滿人	同	二道街	五二八
中興街	六一四八	三七三	同	同	滿人	五二五	空地	同	四四〇	五二六
四四四	馬路	同	同	同	同	同	空地	馬路	四四一	六〇三
四四三	空地	市街	同	同	同	二道街	頭道街	四四二	四四三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四方丈	壹六六、六七方丈	貳〇〇、〇〇方丈	貳〇〇、〇〇方丈	壹〇〇、〇〇方丈	貳〇〇、〇〇方丈	壹〇〇、〇〇方丈				
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二〇、一二、三一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六、一、一	同
康德六、五、一										

第11617號	第11640號	第11645號	第1164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玉明等	何 外四名	何文福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家子邊城屯琥珀	五十家子老房身屯		
官街大道	官街	河心	何官街
官街大道	山荒	同	官街
官街大道	錢姓	潘姓	官街
官街大道	官街	同	同
同	宅地	熟地	宅地
參參畝	四參畝	壹〇〇畝	六壹畝六分四
同	同	同	同
民國八、二、一〇	民國二、二、二〇	同	同

興安西省巴林左翼旗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第11643號	第11641號	第11640號	第11639號	第11638號	番號	受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國籍	租權申告人
同	同	同	同	天主教	姓名	租權設定人
李士紳	同	同	同	王鳳		
同	同	同	同	川	坐落或所在	爲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表示
同	同	同	同	巴林左翼旗興隆村阿合蓋	坐落若ハ所在	(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張姓	一七六號	小河	七六號	一八六號	東	西
李士紳	三一六號	一八六號	二二六號	三三六號	西	南
三三一號	二二六號	七六號	一八六號	二二號	南	北
廟地	三五三四二號	八六號	一七六號	二二六號	北	
宅地	同	同	同	熟地	(地目)	面積
四七畝	四〇〇畝	參九六畝	參壹六畝六分四	參壹六畝六分六		
同	同	同	同	永	期間及特約	租權之內容
康德三、五、九		同	同	康德元、六、一五	設定年月日	

廣告

商業登記

●日本電信電話工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左ノ者取締役及代表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五十嵐秀二 東京市品川區上大崎長者九二七八番地一號
一津田 三 同市澁谷區代々木西原町八八三番地
一佐久間義一 同市板橋區小竹町二六五〇番地

●滿洲交通株式會社變更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ヨリ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解散ス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廣田八郎康德九年五月十九日辭任ス

●滿洲交通株式會社清算人兼任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近藤長造 奉天省昌圖大街三二番地
●大連製氷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兒島和吉ハ昭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康德組變更
一取締役田中節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取締役田中勇藏同出崎種松ハ同日辭任シ左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河日代表取締役タル取締役田中節ハ重任ス
●合資會社春田消遙園支店設立
一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一丁目五番地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登記

●滿洲製袋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程稼生ハ康德九年六月一日辭任ス
康德九年六月六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富原機械製作所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第四一五號

一鐵山用機器、碾磨車
二製鐵用機器、熔礦爐、熱風爐
三ポンプ類各種
四土木用機器、ロードローラー、コンクリート混合機
五水道鑄鐵管類
六高壓鑄鋼類
七化學用機械

以上ノ製作並ニ販賣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百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額拂込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大谷哲平 鞍山市南四條町四五番地
安積貞次 本溪湖市康德區興隆街二三番地

辻井芳雄 鞍山市南四條町四三番地ノ二
前田清治 同所四〇番地ノ二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大谷哲平、安積貞次
一監査役ノ氏名及住所
松尾國三郎 本溪湖市新發區第一工場分區第一號

●滿洲開拓測地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四萬五千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變更(支店)
一監査役奧村鹿太郎ハ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死亡ス
●合資會社第一工業公司清算終了
一清算終了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丁子屋變更
一康德九年六月一日目的ヲ左ノ通變更ス
目的
一毛、綿、絹、麻、人絹、各種織物並ニシート、雨衣及諸糸洋服其他裁縫物、各種軍用品、雜貨、靴其他皮革製品、刀劍、諸官衙被服器具、金屬製品、金銀モジュール類、各種徽章家具什器、室內裝飾品、其他一般商品賣買

一前號各種商品ノ官公衙及各種法人ノ用途一前各號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事業及仲立代理業並投資
●帝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妹川武人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三丁目三六番地
高田三郎 大阪市西區北堀江上通二丁目三四番地

一監査役河路實三ハ昭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退任シ監査役熊野治郎同安田良吉ハ同日重任シ同日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丹治經三 東京市中野區千光前町七番地
●滿日亞麻紡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城田種次ハ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同中川正左ハ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辭任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早川洋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六丁目第二號
目的
一活版、石版、オフセット、三色版、プロセス其他各種印刷
二和洋帳簿其他紙加工品一式製造
三寫真銅版、亞鉛凸版作製
四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賣買、讓渡又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株式ノ取替ニ依リ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新聞ニ掲載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早川照房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六丁目第二號
廣田春雄 同市興隆街第三〇九號
杉元十郎 同市第三〇一號
澤田佑市 哈爾濱市埠頭區電車街第三號
北川 高 同所第五號
澤田之知 同市同區地段街第一五號ノ五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早川照房
一監査役ノ氏名及住所
大淵義夫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一四道街第八號
吉川三郎 新京特別市興隆街第三一一號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般廣告

停止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 質權登錄及其抹消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第四十九回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並質權登錄及其抹消ヲ停止仕候
康德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
昭和十八年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前民生部厚生司長曲秉善閣下序言
前民生部編審官佐閻心雨編著

街村執務家必備

街村事務須知

A 6 型
百九十一頁
價一・二〇

文官考試準備參考書
閻心雨編著

新常識語彙

A 6 型
百九十餘頁
價一・五〇
不日出版

文學博士 藤末雄雄著
藤末雄雄譯

中國四千年史 印刷中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三九

同化印書館出版部

電話(公)八一八五番
振替新東京四九八二番

第拾壹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土地及構築物	三、〇六、一八・三	株	三、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裝置備品	一、四六、八四・五	積立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原料及製品	一、八七、七四・七〇	前線越金	六、五三・一三
資掛金	五三、一五・元	借入未拂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
前拂代金	一八三、四四・三	關係會社取引	八四、六一・三
銀行預金國債及現金	八四、六〇・七	預受代金	五三、五三・六
未經過費用	四七、〇七・六	當期預金	一五、四四・〇〇
投資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九、〇四・五
合計	七、五九、〇四・五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二段第二號

滿洲昌光硝子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發行所 國
印刷所 印
業務院 總務課
電話 二〇二二
印刷 一・九六三
政府公報 代理售所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區通七
安東市特別市本町二ノ二七
奉天市特別市本町五三
哈爾濱市道里地段街九六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三三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一ノ六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一ノ二二

第貳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現地建物	三三、三六・六	株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土地	二、三三・〇	當座借越金	七、五三・七三
什器備品	五、六〇・〇	元保證金	七、五三・七三
特別當座預金	一、〇〇〇・〇	借入金	四九、〇〇・〇〇
創立費	五〇〇・〇	保留金	六四、〇〇・〇〇
未收入金	一、〇三三・〇	受入石炭代	六三、〇〇・〇〇
假拂石炭代	一四〇・〇	受入保險料	九六、九六・〇〇
假拂運搬賃	一七九・一	未支拂金	四三、八三・〇〇
假拂鐵道運賃	三三、七五・元	假受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七五・元	合計	三三、七五・元

安東市金湯區聚寶街第八九號
安東倉庫株式會社

國產唯一

高級印刷用インキ

富貴牌油墨

步武堂々天下ヲ睥睨ス印刷
界ノ至寶決戰下輸入品
ヲ凌駕スル品位下
信用ヲ保持ス。

製造元 滿洲油墨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
一段四二〇號
電話(公)四一八

電話 二〇二二
印刷 一・九六三
政府公報 代理售所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區通七
安東市特別市本町二ノ二七
奉天市特別市本町五三
哈爾濱市道里地段街九六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三三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一ノ六
大連市特別市本町一ノ二二